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869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更新)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6年8月24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股東批准日期、除淨日、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及記錄日期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6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6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1.06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9月11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6年9月15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9月16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9月17日 至 2026年9月21日
記錄日期	2026年9月21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11月10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的中期業績公告 - “擬派中期股利”部分。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table><tr><th>股東類型</th><th>稅率</th><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tr><tr><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股利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 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中期股利。</td></tr><tr><td>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td><td>20%</td><td>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td></tr></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股利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 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中期股利。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	20%	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股利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 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中期股利。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	20%	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博士; 非執行董事馬杰博士、管景志博士、邱祥平先生、梅勇先生、田宇博士、楊幫卡博士及王瑞春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長愛博士、曾憲芬先生、范・德意先生及戴育四先生。										